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会正常召开并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述情形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公司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是否就其他有关事项作出相应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经理层全体董事共同商议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做出同意与否的书面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说明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召集人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说明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召集人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一项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公告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召集股东会的提案,审计委员会将予以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召集股东会,召集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发出同意与否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者召集股东会,召集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说明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召集人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召集股东会的股东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对于股东会召集人或召集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临时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临时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和召集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